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ᠢᠰᠢᠨ ᠰᠢᠬᠡ ᠤᠯᠢᠨ ᠬᠡᠷᠢᠭᠦ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

临政办发〔2024〕3号

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 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资金补贴工作方案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各有关单位和临农公司、狼农公司：

现将《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资金补贴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资金补贴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

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

15080210022782

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资金补贴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把内蒙古建成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”的指示精神，坚持推进巴彦淖尔市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深度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和“中蒙俄经济走廊”建设，提升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业务量，结合临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在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内注册并开展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国内企业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每进出口1吨农副产品，区财政予以补贴70元。

1. 仓储费：30元/吨（按照10元/天、补贴3天计算）；
2. 装卸费：30元/吨（按800元/集装箱计算）；
3. 报关费：10元/吨（按400元/票计算）。

（二）其他业务补贴。原则上按照集装箱整体计算，如出现非集装箱整体入仓业务，可实行一事一议确定补贴标准。

三、补贴流程

（一）申请程序。每季度末由B保运营企业向园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园区服务中心确认无误后向区政府提出申请，明确补贴金额并提供相关票据。

（二）审核拨付。由区园区服务中心牵头，会同区商务

局、税务局共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，在上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，一个月内向B保运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附则

本补贴工作方案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